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3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絹卿

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

鄭安好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
易字第54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陳絹卿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絹卿為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達克公司）
實際負責人，於民國107年8月至9月間，欲將寶達克公司所
產製之「倍立100胜肽多醣體」產品置於MOMO電商平台進行
銷售，而與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柏公司）進行行
銷合作之商議。陳絹卿明知其與康柏公司議定之結果為以寄
賣方式銷售，而康柏公司支付貨款之方式為現金匯款，而非
以75日後兌現之支票方式支付貨款，且康柏公司尚未下單，
並無立即購買原料以備製造產品之周轉金需求，竟意圖為自
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7年8月27日及同年月28日，先後傳送
「因為我們希望他們能現金支付我們貨款最後議價是現金支
付每盒(2克x7包) 85元/期票75天每盒155元，我們精算後如
果加上佣金每盒必須101元，現金支付價格拉不起來，如果
選擇期票75天利潤就非常好，但是週轉資金要夠多，因此我
們傾向以現金交易希望把價格拉到\$101，今天正式通知沒有
辦法拉到\$101……」、「事實上這張訂單我們拿到了，只是

01 與MOMO最後的議價是75天票期每盒155元」、「想找妳討論M
02 OMO的訂單就是因為期票75天需要週轉資金，我一直在努力
03 就是如果可以我們以現金交易，先賺錢再以月結75天合作，
04 但是最後結果價格差太多了，當然相對的我們公司利潤很
05 好，如果按照他們所說的量，這個銷售金額明年可以破億，
06 我們公開發行後的股價也會很漂亮，所以昨晚吳老師特地從
07 澳門打電話回來討論週轉資金的問題」等訊息給王耀矜，表
08 示寶達克公司因本件交易欠缺周轉金欲向王耀矜借款云云。
09 致使王耀矜誤認寶達克公司因與康柏公司本次交易之付款方
10 式及備貨需求需要周轉金，而於107年08月28日與寶達克公
11 司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同意借款150萬元，並約定寶達克公司
12 應於108年2月28日償還。王耀矜遂於107年8月31日，匯款15
13 0萬元至陳絹卿指定之寶達克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-0
14 00000000000號帳戶。陳絹卿待王耀矜匯款後，旋於同日即1
15 07年8月31日將王耀矜所匯款項中之70萬元轉匯至陳絹卿以
16 其女兒胡書瑋為代表人名義成立之美特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17 （以下簡稱美特瑞公司）之帳戶，另於107年8月31日（30萬
18 元）、同年9月3日（41萬元）將剩餘之71萬元轉匯至其實際
19 掌控之其女兒胡書瑜名下帳戶、同年9月3日將9萬元轉匯至
20 其實際掌控之其女兒胡書瑋名下帳戶，未用於上開產品之備
21 貨等花費。嗣因借款期限屆至後，陳絹卿卻未依期償還，王
22 耀矜始知受騙。

23 二、案經案經王耀矜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24 理 由

25 一、本件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，因當事人、辯
26 護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一第97
27 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，尚無違法不
28 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
29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其餘所引用下
30 列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
31 連性，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則均無違

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亦應有證據能力。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絹卿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耀羚於警詢、偵查之證述、證人吳彰哲（寶達克公司股東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之證述、證人張商恒（原擔任康柏公司部長）、證人陳定吾（康柏公司副部長）於原審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借款契約書、王耀羚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紀錄影本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1張（107年8月31日）、被告與王耀羚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3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29704號函暨其附件：胡書瑜、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來資料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寶達克公司帳戶之交易明細、被告提出寶達克生醫股東團隊之LINE對話紀錄、證人張商恒手機內陳定吾與被告107年8月22日至9月5日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、被告與證人陳定吾、吳彰哲之LINE對話紀錄、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06日康字第202301106號函暨附件行銷合作契約書、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6日康字第202301226A號函暨附件訂購報價單、採購單、MOMO台販售資料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上開詐欺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、沒收部分

(一)原判決以被告詐欺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被告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犯行，且於113年5月3日給付告訴人150萬元銀行支票，並經告訴人受領(本院卷一第67、69頁)，此等量刑因素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致量刑失當；另原判決以被告前以利息名義給付告訴人36萬元，其中27萬元係清償本案借款（見原判決理由肆、沒收部

分），認被告尚未歸還之款項數額為123萬元（150-27=123）為犯罪所得，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即有未洽。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及撤銷原判決沒收追徵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朋友，並邀請告訴人加入公司股東，未能誠實告知而以經營公司生產貨品之名義為本案詐欺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所得金額、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程度、犯後於偵查、原審否認犯行，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已全部清償填補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本案被告詐騙所得為150萬元，惟被告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0	日
			刑事第三庭			審判長法官	林逸梅		
						法官	陳珍如		
						法官	梁淑美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記官	沈怡君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0	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